

## 实施分区分类治理

## 2025年,宁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达40%

本报讯 (记者 赵锐)11月15日记者获悉,宁夏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分区分类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举措,推进宁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污水处理站出水稳定达标排放,今年实现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到2025年,达到40%。

据了解,宁夏将对标“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底调查,摸清已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和自然村以及覆盖的户数、人口数等信息。系统梳理“十四五”仍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及范围,统筹谋划治理项目,整县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人口集中的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生态移民村等七类村庄为重点区域开展治理,辐射周边零散区域。

在治理农村生活污水过程中,立足当地自然消纳能力、生态环境敏感度、水资源、经济水平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实际情况,分区分类确定治理模式。例如:对于靠近城镇、可协调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优先考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生态环境敏感的地区,可采用污水处理标准严格的高级治理模式;对于人口规模大、居住集中、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可采用单个或多个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常规治理模式等。

同时,宁夏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对养殖密集区附近村庄,探索将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畜禽粪污混合加工有机肥等。对采用简单治理模式的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三格化粪池集中收集沤熟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或三格化粪池+生态

净化处理+还田模式,用于生态农业,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意见中明确,我区要杜绝盲目建设“高大上工程”和“高标准处理”“高成本运行”项目,并将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和达标排放率,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当中。对推进工作有力、治理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分配年度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资金时给予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进行严肃问责。



## 黄河合唱节开唱

11月15日,2022“丝路银川·魅力金凤”第四届中国·银川黄河合唱节正式启动,合唱节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以系列MV影视作品的形式亮相,全面展现各行业风采和奉献精神,从不同角度展现金凤区的发展进程、奋斗热潮和辉煌成就。

张雪梅 冯婷 摄影报道

## 以社会监督方式监管鉴别单位

## 宁夏成立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

本报讯 (记者 赵锐)11月15日,记者从宁夏生态环境厅获悉,宁夏首届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来自危险废物鉴别、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11名专家,将不定期抽查复核区内鉴别委托方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为全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宁夏成立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既是对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鉴别相关要求的进一步落实,也是采用社会监督方式,来加强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的监管。”据宁夏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介绍。

专家委员会的另一项职责是依据《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对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进行公开的宁夏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异议进行评估。

据了解,按照宁夏生态环境厅制定的《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相关要求,专家委员会实施动态管理,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待任期届满,须重新遴选、聘任。而专家委员在开展工作时,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情况。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专家委员将被解聘。

## 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宁夏建设项目环评分级 审批新规下月施行

本报讯 (记者 赵锐)11月15日记者获悉,宁夏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2年本)》(以下简称《规定》),其中涵盖审批要求、审批权限、服务措施、监督管理等内容,标志着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体系进一步得到了优化。据悉,新版《规定》将于12月15日起施行,实施后,对于促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现行《规定》存在问题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

据宁夏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宁夏现行的分级审批规定于2015年印发,距今已有7年之久,为此,生态环境厅按照“收放结合”“放管结合”的原则对内容进行了一系列优化调整。“我们发现,基层审批部门因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在环评审批时效、程序、质量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针对这些问题,新版《规定》将新建化学农药原药制造项目、水泥制造、平板玻璃等7类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上收,将水土工程、燃油管网、公路项目等13类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下放。

为让分级审批责任更加明确,我区制定了宁夏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目录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他的下放至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核与辐射类项目环评文件以外的其他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授权县级分局审批。

“针对平时工作中遇到的由于表述不一致,造成审批权限界定不清等问题,我们将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项目类型表述进行优化调整。”据工作人员介绍,在创新服务环评审批举措领域,我区将推进全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全力提高审批效率。

另外,新版《规定》还明确,对于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责任。